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調任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6月10日起：

- (1) 阮嘉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陳芊妤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許智欣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陳錦漢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且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5) 李家駿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6) 吳振中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財務總監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7) 陳世安先生已獲調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馮偉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阮嘉瑋先生（「阮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個人健康狀況，彼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由於陳芊妤女士（「陳女士」）欲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個人事務，彼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由於許智欣女士（「許女士」）欲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個人事務，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由於私務關係，陳錦漢先生（「陳錦漢先生」）已辭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且不再擔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

阮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陳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許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錦漢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家駿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家駿先生現時擔任某私營建築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10年以上經驗。彼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2016年10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李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經李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與委任李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偉恆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

馮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馮偉恆先生，34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國際特許管理會計師、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認可內部審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調解員(綜合)、香港和解中心會員及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認可職場調解員。馮先生於2018年12月當選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第四屆成員)理事。

馮先生現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592)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2008年至2017年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擁有逾1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馮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根據其職務及責任經馮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與委任馮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調任執行董事及委任新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振中先生（「吳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新任財務總監，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振中先生，38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12年經驗。吳先生於2008年加入青葉會計師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審計師，其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2011年，吳先生於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員。於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吳先生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吳先生於該等審計公司任職期間，曾協助執行各類中型公司及多家大型公司的審計工作。彼負責跟進從事貿易、工業及投資業務的客戶。

於2014年9月，吳先生曾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財務經理，該公司從事發光二極管產品製造業務。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負責（其中包括）編製該上市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工作。

於2017年，吳先生擔任嘉信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嘉信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香港的牆體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吳先生負責（其中包括）審閱該集團的財務及管理報告，以及編製該集團的財務回顧及分析、公司預算及預測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自2019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Rongwen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其財務規劃、財務報表及賬目以及所有正式財務相關手續。

吳先生於2005年12月在香港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12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獲得倫敦工商會（「倫敦工商會」）國際資質頒授的三級會計證書。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本公司委任為新任財務總監，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吳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屆滿，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遵守輪席退任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及財務總監袍金每年96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經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與委任吳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調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世安先生（「陳世安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

陳世安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陳世安先生，44歲，擁有逾20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尤其擅長基金管理及行政管理、監管合規及投資者關係方面。陳世安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並獲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現為一名美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陳世安先生於世界一流資產管理公司曾擔任數職，期間積累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月期間，陳世安先生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顧問。於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期間，陳世安先生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經理。彼於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為Rockefeller & Co.之基金會計及稅務經理，而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期間為Apollo Capital Management之財務總監。另外，陳世安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期間獲委任為Harres Appare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其後於2010年2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Citco Fund Services Pte Ltd的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6月起，陳世安先生在Cachet Group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稅務、合規及公司策略事務。

陳世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10日起生效。陳世安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屆滿，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遵守輪席退任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世安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乃根據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身為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後，經陳世安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陳世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與委任陳世安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0年6月10日起：

- (a) 阮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許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陳女士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d) 陳錦漢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e) 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f) 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g) 陳世安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h) 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阮先生、陳女士、許女士及陳錦漢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亦謹此歡迎李先生及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0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駿先生、施俊威先生及馮偉恆先生。